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8349

一. 标题: 发动机 — 关键部件(Critical Parts) — 识别 / 更换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 适 航 指 令 适 用 于 所 有 序 列 号 (s/n) 的 RB211-535E4-37, RB211-535E4-B-37和RB211-535E4-C-37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已知安装在但不限于波音757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058(2015年4月2日颁发)。
- 2. Rolls Royce plc WW/11174/2(2015年1月22日颁发)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一次运营飞行数据复查显示,一些RB211-535发动机,可能在超出适用的飞机维护手册中说明的当前有效的基准飞行剖面(valid datum flight profile)外运行(operational)。基准飞行剖面的目的是为了建立运行限制(寿命限制),在该限制下相应的关键部件才允许继续安装使用。

为找出装有受影响部件的发动机的位置和当前运营人,RR公司发布了全球(WW)联系方式(参考WW/11174/2 2015年1月22日),给出了一些部

件,其中某些部件已经确信超出了其相应的安全寿命循环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纠正,可能导致关键部件失效以及释放高能量碎片,从而造成飞机损伤和/或乘员伤亡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拆除受影响的部件。

本指令只是过渡性措施,将来还会有相应指令发布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确定发动机上,是否安装有件号(P/N)及序列号(s/n)在本指令表一中的部件。

假如维修记录确信准确可靠,则可通过查询维修记录来确定。

表一 安装在下列序列号(ESN)的发动机上下述关键部件需从服务中飞机上拆除

部件名 (part	件号	部件序列号	ESN	完成时间 (自本指令
name)	(P/N)	(s/n)		生效起的某FC或日历
				天内,先到者为准)
HP Turbine Disc	UL27681	LDRCZ10710	30734	100 FC, 或45天内
LP Turbine 2 Disc	FW16689	SETM07779	31361	100 FC, 或45天内
HP Turbine Disc	UL27681	LDRCZ12147	30753	150 FC, 或67天内
LP Turbine 2 Disc	FW16689	SETM05499	30877	150 FC, 或67天内

- 2.2 在本指令表一说明的完成时间内(依适用),用可用件(见本指令 2.3段)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可按照适用的发动机手册(Engine Manual)进行部件更换。
- 2.3 本指令范围内,可用件除满足适用性(serviceablity)标准外,还应满足件号(P/N)不在本指令表一中,或件号(P/N)在本指令表一中但序列号(s/n)不在本指令表一中的要求。

- 2.4 本指令生效起,禁止将本指令表一中所列部件安装在发动机上,禁止用装有本指令表一所列部件的发动机作为更换件替换发动机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4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4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